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簡介韓國「關於支援家庭照顧等危機兒童及青少年法案」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青年基本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隨著高齡化及少子化之家庭結構改變，部分家庭因支持網絡斷裂或功能失衡，致使家中兒童或青少年成員被迫承擔患病、失能或高齡家人之主要照顧責任。此類被稱為「年輕照顧者」之族群，除需負擔照護、家務及情緒支持外，亦可能因此面臨學業中斷、就業受阻、社會孤立及心理壓力等問題。然而，由於相關情況多隱蔽於家庭內部，且部分家庭礙於疾病污名或制度闕漏等因素，使年輕照顧者長期處於制度難以辨識之狀態。邇來我國亦逐漸關注相關議題，日前行政院推動「年輕照顧者照顧支持措施專案計畫」¹，針對因照顧失能家屬而影響就學或職涯發展之青年，提供替代照顧、日間照顧及跨體系協助等措施，以減輕其照顧負擔。

韓國近年亦面臨類似情形，2021年一名22歲青年因獨力照護癱瘓父親，在不堪沉重照顧壓力下停止提供食物與藥物，最終導致父親死亡之「照護殺人」事件，引發社會對年輕照顧者問題之廣泛關注²，並促使政府將相關議題納入青年福利政策。其後，韓國於2025年制

¹ 行政院 2026 年 3 月 5 日第 3992 次會議「整合資源，強化青(少)年照顧者支持措施」，<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448DE008087A1971/174b1dc5-9ec5-4f76-993b-3b848897cbe6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5 月 5 日。

² 박상규, '강도영 선처' 6천명 탄원.. 총리, 장관, 대선후보도 관심, Sherlock, 2021 年 11 月 6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eosherlock.com/archives/13966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26 年 5 月 5 日。

內部責任之觀念，轉化為國家應積極共同承擔之社會風險。

(二) 建立主動發掘機制與導入個案管理制度

韓國支援法要求主管機關每 5 年制定基本計畫（第 6 條），中央與地方政府並須據以擬定年度實施計畫（第 7 條），以確保政策推動之持續性。同時，主管機關須每 3 年辦理危機兒童及青少年之實態調查，並公布結果；調查過程中如發現有支援必要之個案，得在當事人同意下轉介專責機構提供協助（第 8 條）。

在支援對象之發掘方面，除前述定期實態調查外，教師、醫療機構及福利機構等專業人員，亦得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通報有支援需求之個案（第 10 條）；當事人本人或其家屬亦得主動提出申請（第 11 條）。此外，該法並授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尚得運用失業給付等行政資料，主動發掘潛在支援對象，以強化制度之積極介入功能（第 24 條）。

經評估符合要件者，將由專責機構進行面談與個案評估，並依其情況制定個案管理計畫，持續提供與連結各項社會保障資源，直至個案結案為止（第 14 條）。此種以個案管理為核心之制度設計，使支援措施得以依個別需求進行整合與調整。

(三) 支援內容與制度意涵

依韓國支援法規定，支援內容涵蓋多個面向，包括心理諮商與情感支持（第 15 條）、健康管理與醫療協助（第 16 條）、學業輔導及就業支援（第 17 條）、住宅支援協助（第 18 條），以及針對家庭照顧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之特別支援措施（第 19 條），與為孤立或繭居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個別化方案（第 21 條）等。整體而言，韓國支援法並非單純增加個別福利給付，而係透過法律明文化國家之支援義務、建立跨部門之主動發掘機制，以及導入個案管理制度，建構跨領域整合之支持體系。相較於傳統以被動申請為主之社會福利模式，其更強調國家對隱性弱勢族群之積極辨識與持續支持，亦反映年輕照顧者問題已逐漸被視為需由國家共同承擔之社會風險。

(四) 小結

就我國法制而言，青年基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固明定政府應提供必要之照顧福祉及支援服務，以減輕有扶養義務負擔青年之身心壓力⁴，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設有相關保護規範，惟對於年輕照顧者之專項權利保障與制度定位，仍屬發展初期。未來於研議相關制度時，如何明確界定年輕照顧者之範圍，並強化跨部門資源整合、個案管理及早期辨識機制，容待主管機關參酌韓國或其他國家法制經驗，逐步建構對年輕照顧者之制度性支持體系，以提升對此類隱性弱勢族群之支持效能。

撰稿人：吳欣宜

⁴ 值得注意者，依韓國青年基本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，所稱青年係指 19 歲以上、34 歲以下之人，而韓國支援法亦以 34 歲以下之兒童及青少年為適用對象，二者年齡界線相互一致。相較之下，我國青年基本法第 2 條雖將青年定義為 18 歲以上、35 歲以下之國民，而行政院推動之「年輕照顧者照顧支持措施專案計畫」則以 25 歲以下之青少年為適用對象，凸顯我國相關法制與政策間之適用範圍未盡一致之情形。